

## 木兰县商务粮食局政务诚信承诺书

围绕落实党中央国务院、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，发挥政府诚信表率示范作用，坚持依法行政、政务公开、勤政高效、守信践诺，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，木兰县商务粮食局郑重向社会公开承诺：

一、重点目标任务承诺。按照 2023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涉及我局的服务事项，站在讲政治、顾大局的高度，统一思想，提高认识，精心组织，周密部署，细化任务分工，制定标准措施，切实将各项任务落到实处。认真履职、勇于担当，咬定既定目标不放松，扎实苦干，确保全年目标任务圆满完成。

二、惠企利民政策承诺。根据政策要求，加强宣传，细化措施，强化责任，正确解读，及时兑现，依法依规，公正公开的开展工作，确保惠企利民政策的落实让群众满意。

三、合同履约践诺承诺。建立合同履约台账，加强合同履约情况的跟踪检查，及时受理有关投诉，对于不履行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行为，依据有关规定处理。

四、招商引资方面。我局在招商引资工作中，将严格履行招商引资签订的相关协议中约定的职责、义务，及时向县相关部门申请兑现合同约定的优惠政策，杜绝违约事项发生。

同时加强对招商客商的服务，减少办事流程。

五、社会管理方面。商务粮食局按照职责职能，贯彻执行国家商务粮食方针政策。分析预测经济形势，提出经济运行的建议。加强国有粮食企业的管理，保障国家粮食安全。

六、依法行政方面。公开行政审批事项和相关服务项目，公开审批事项的审批依据、办理程序和时限承诺，公开工作人员办公电话，加强服务监督。做好政策解读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，实行阳光政务。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制度规定，牢固树立公仆意识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。绝不以权谋私，不接受服务对象的现金、贵重物品、有价证券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服务对象进行索、拿、卡、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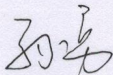
七、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方面。认真对待群众及企业投诉，及时核实投诉事项，对违反政务诚信的工作人员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，并及时反馈处理结果。

以上承诺，请广大人民群众、服务对象、新闻媒体和社会各界监督。

监督投诉电话：0451--57083236

投诉举报邮箱：mlyf123456@126.com

签 名：

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2301270018501382

单位名称：木兰县商务粮食局

承诺日期：2023年4月12日

